

訴 願 人 ○○部○○局○○辦事處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廢字第 41-100-11086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發現本市士林區○○路○○號側空地（○○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

雜草叢生、廢棄水池積水，影響公共衛生，並查得系爭土地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部○○局。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10 月 13 日 BG924354 號環境改善勸導（協談）

通

知單，通知該局應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改善。該通知單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送達訴願

人。

二、嗣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復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1 時至現場勘查，發

現仍未改善，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以 100 年 10 月 27 日

北市環士罰字第 X68922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0 年 11 月 7 日廢字第 41-100-11086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並限於裁處書送達 5 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將按日連續處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11 月 8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第 11 條規定：「本局得視業務需要，於重要地區設辦事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復依據以制定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各地區辦事處掌理轄區內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設

有秘書室、人事室及會計室，分別掌理印信、辦理人事管理及歲計、會計事項。是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有組織法規、獨立預算、人事編制及印信，係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規定，自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

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表。」

附表：(節錄)

##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8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2、3、4、7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其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規定，且不屬項次 4 到項次 7 違反事實之案件（包含： 1、未清理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2、未清理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3、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而未清理者，4、火災或其

	他災變發生後，未清理拋棄遺留現場者， 或 5、未清理化糞池之污物等)
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行政機關，於接獲原處分機關開立之環境改善勸導單即前往現場會勘並招商清理，但因涉政府採購程序，訴願人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展延處理期限，嗣後原處分機關未表示反對或其他不同意見，並摒棄相互協調之途徑，而裁罰訴願人，不無濫用裁罰權，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載時、地查察，發現系爭土地雜草叢生、廢棄水池積水，影響公共衛生，並查得系爭土地係中華民國所有，由○○部○○局管理，乃通知該局應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前改善完成。嗣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復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1 時至現場勘查，發現仍未改善。有現場採證照片 6 幀

、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0 月 13 日 BG924354 號環境改善勸導（協談）通知單及其送達回執

、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0 年 12 月 2 日環稽收字第 10032478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系爭土地所有權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涉政府採購程序，已申請展延處理期限，但原處分機關濫權裁罰云云。

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一般廢棄物應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是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人，對於其所有及所管理土地內之環境維護，應盡其管理、清除之義務，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0 年 12 月 2 日環稽收字第 10032478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

查覆內容載以：「1. 本案乃○○里長（○○○）與民眾共同陳情案（空地空屋登革熱案）於 100.10.13 由里長陪同查看，發現該址空屋空地雜草叢生，並有一廢棄水池內積水，即開立勸導單（BG924354）請地主限期改善.....複查仍未改善.....開立舉發.....。」復有採證照片影本 6 幀在卷可憑，足證系爭土地確有雜草叢生、廢棄水池積水

，影響公共衛生等違規情事。訴願人既為系爭土地管理機關所屬之機關，職掌轄區內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對於位在轄區內之系爭土地，即應盡其環境衛生維護管理之義務，且本件業經原處分機關以改善勸導（協談）通知單通知限期改善，惟仍未依限完成改善，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自應予以處罰。又縱如訴願人所述涉有政府採購程序，惟尚難據以延滯對系爭土地管理維護之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限期改善，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